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了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邱伯瑜(「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邱先生的薪資。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決議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或倘其持有超過兩股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資格的股權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